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常居於香港的居民。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未來亦將繼續位於中國。我們認為，無論是透過遷任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董事會常居於香港實際上存在困難，且於商業上亦不合理。因此，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或不適宜，因此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我們將根據指引第3.10章第10段的規定，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陽先生以及聯席公司秘書林穎芝女士（「林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於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實時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有關合規顧問履行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之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會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舉行。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董事會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首席財務官閻海濤先生（「閻先生」）及InCorp Hong Kong的林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之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之資格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相信，由閻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並對本公司日常事務了如指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閻先生與董事會具備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足以履行聯合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儘管閻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惟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林女士協助下，閻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

- (i) 閻先生將於豁免期致力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訂明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林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於豁免期協助閻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與其緊密合作；
- (iii) 林女士具備適當資格協助閻先生，使其於豁免期內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及
- (iv)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閻先生之經驗，以釐清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應持續安排協助，使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